

重点企业是引领科技创新、提升产业链韧性、塑造竞争新优势的关键载体。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实体经济为本、坚持制造业当家的战略部署,筑牢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微观基础,着力构建重点企业分级分类培育体系,日前,《广东省加快构建重点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行动方案(2026—2030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正式印发。

《行动方案》提出,到2030年,建成全国领先、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重点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企业整体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显著跃升。成长生态不断优化。形成要素集聚、协同高效、开放融通的“雨林式”创业创新成长生态。高质量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积极争取国家在广东布局更多国家级创新平台。组建省制造业赋能中心,高质量建设省工程研究中心,打造省中试平台100家以上,实现中试服务能力对全省主要产业领域全覆盖。累计培育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55个以上、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180个以上;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10家左右。

# 广东省加快构建重点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 促进重点企业集群发展,筑牢现代化产业体系

### >> 巩固扩大基业长青的持续领航型企业群

培育具有顶天立地和领军统率作用的领航企业。支持世界一流企业、科技领军企业、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等领航企业参与实施补链强链延链计划,灵活运用持股、参股、并购等市场化方式,引入战略合作者和外部研发力量,切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企

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及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重点产业集群,组织企业开展对接活动,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前后端、上下游、左右岸的大中小企业在信息联通、产能对接、品牌共建、联合采购、资金融通、知识产权和销售渠道共享等方面开展协作。

### >> 大力培育引领未来的高价值型企业群

培育牵引产业链升级的上市企业。构建覆盖“培训、改制、辅导、报审、上市”全过程的培育体系,支持“硬科技”企业和“三创四新”重点企业精准对接资本市场。推动广东及前海两家股权交易中心扩大“专精特新”专板容量,畅通企业转板通道,加快培育和壮大更多上市后备力量。推动更多优质未盈利企业充分利用科创板、创业板等板块的多元化上市标准,实现上市发行。建立上市企业常态化联络与服务机制,争取国家级产业基金等长期资本积极参与省内重点上市企业的战略投资,鼓励上市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关键环节并购重组,打造大市值上市企业。强化“三所一中心”协同功能,鼓励各地建设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的港股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CDR),拓宽跨境融资渠道。

培育极具发展潜力的独角兽

企业。建立省级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培育机制,建设企业培育库,实施动态管理与分级培育,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工具及时发现潜力企业。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导向,充分发挥世界知名投行、国内头部民营创投机构等市场化力量的引领作用,鼓励其参与独角兽企业挖掘、培育和投融资。引导国有资本发挥好带动作用,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探索实行分阶段、长周期考核,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独角兽企业发展。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在业务范围内支持独角兽企业发展。鼓励商业银行创新信贷服务和产品,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开发专属信用担保类产品,加强融资增信支持。支持独角兽企业上市融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搭建独角兽企业服务联盟,支持各地统筹完善有关政策,加强对入库企业精准服务。

### >> 稳步壮大深耕千行百业的中坚型企业群

培育优势突出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健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赋能体系,围绕技术支持、成果转化、资金对接、企业孵化、产业融通等需求为企业提供规范化和标准化的服务,壮大专精特新“小巨人”群体。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围绕全省现代化产业体系重点领域,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拓展完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培育主导细分市场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引导支持重点中小企业成长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

业。支持企业专注细分市场,持续提升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等领域的专业化能力和市场份额,保持和提升重点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市场占有率,打造世界级优质产品。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打造“广东制造”的品质标杆。支持鼓励具有产业整合能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开展全产业链布局,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有效对接和利用全球资源,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

### >> 着力促进创新突围、迸发活力型企业发展

培育创新引领的高新技术企业。构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指导各地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定期开展评估和针对性辅导。建立省级重大科技攻关成果与企业需求对接平台,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通过“揭榜挂帅”、技术转让等方式,承接并转化国家及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成果。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牵头组建联合实验室、创新联合体等,面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协同攻关。完善概念验证、中试验证等共性技术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引进培育更多新型研发机构,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向社会开放。健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市场应用全链条协同机制,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培育特色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企业开展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基础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专业化布局。支持企业申报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推动中试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推动企业数字化、绿色化提升发展,强化质量标准和品牌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社会

资本等更多投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用好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强化与其他层次资本市场衔接,帮助企业更快进入资本市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研发创新平台。

培育行业领先的现代服务业企业。聚焦研发设计、软件信息、检验检测认证、现代金融、商贸会展、供应链物流、法律会计等重点领域,推动一批重点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围绕住宿餐饮、养老托育、文体旅游、物业家政、教育培训、医疗健康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国内国际领先企业。持续深化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认定培育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布局数字贸易、技术贸易、专业服务贸易等新型服务贸易领域。用足用好广州、深圳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政策。培育集聚一批具有全球视野、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的服务贸易企业。支持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企业发挥接包渠道、品牌标准等优势,带动中小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加快提升服务外包企业的国际化、数字化交付能力。

培育数智赋能的数字经

济创新型企业。制定支持平台企业发展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参与数据基础设施布局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智能芯片、基础软件、工业视觉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数字产业创新生态,推动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和开源社区。鼓励数创企业申请数据产权登记,促进企业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开展“十百千”数据企业梯度培育行动。每年遴选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企业,推荐入选国家数创企业培育库。

培育跨越式成长的瞪羚企业。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省市联动”的瞪羚企业发现培育工作机制,鼓励各地在公平竞争机制下依法依规研究制定支持瞪羚企业的政策措施,每年开展瞪羚企业遴选和榜单发布。探索形成市场化服务培育机制,吸引更多专业机构积极挖掘和推荐潜力企业参与瞪羚企业遴选,为瞪羚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强化多元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瞪羚贷”等特色服务产品,鼓励瞪羚企业充分用好科创可转债、科技创新债券、中小微企业支持债等融资工具,支持瞪羚企业债券参与股市业务。

### >> 全面系统孵化生生不息的基础型企业群

培育蓄势待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形成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转化落地一批、高质量孵化器孵化一批、领军企业内部裂变一批、专业投资机构投资一批、创新创业大赛遴选一批、招商引资平台引进一批的“六个一批”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引育机制。推动孵化载体专业化发展,为在孵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概念验证、早期融资等增值服务。支持设立专注于早期科创投资的子基金,建立风险分担与奖励机制。提升“创客广东”“众创杯”等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影响力,对获奖优秀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奖励。

培育稳健发展的“四上”企业。推动各地市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库,持续跟进在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常态化摸排营业收入临近达规企业

以及规下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加强培育服务并指导企业及时升规纳统。鼓励各地积极培育深耕本土的房地产企业,支持企业稳健发展。积极培育一批具备“投融建营”一体化能力的综合型和具有特色优势的专业型建筑业企业,鼓励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的劳务企业向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转型。支持升规企业加强与行业龙头企业联动协作,在产品创新、产业链协作等方面加强互动合作。实施“规转股”行动计划,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规上企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鼓励成长性好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

培育蓬勃兴起的新锐创业企业。鼓励支持科学家、企业高管、连续创业者、海外归国高层次人才、各类创新人才等积极创业,支持人工智能等

新兴未来产业领域 OPC (One Person Company, 一人公司)发展,支持“返乡下乡入乡”创业。深入实施“创业伴飞计划”,落实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政策,实施新一轮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开展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工程,提升小微企业管理者核心竞争力。积极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多层次住房供应保障体系和“一张办公桌、一间办公室、一层办公楼”的多层次创业支持体系,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高品质载体。推行企业登记全流程智能办理,探索经营主体住所标准化登记,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推行“个转企”直接变更登记,实现“个转企”重点工业产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特种设备等相关许可、资质便捷衔接。